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2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
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鄭汝樺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蘇貝茜小姐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郭立誠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陳淑瑛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盛智文博士, GBS, JP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
苗樂文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
李繩宗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執行董事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張岱楨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鄭作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黎少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吳榮章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5-06)3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11月23日所提出的建議

王國興議員提到有關“在公營醫療機構發展中醫診所”的PWSC(2005-06)28號文件時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現時中醫診所服務的每日診症額。由於王議員沒有事先發出討論有關事項的預告，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代表沒有獲邀出席是次會議，以回覆委員的提問。因此，她邀請政府當局就王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5-06)35

貸款基金

總目274 —— 旅遊業

◆ 新分目“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貸款”

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11月28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她亦請委員注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一份補充資料文件，內容有關海洋公園的訪客人次及擬議經費安排。

(會後補註：有關的補充資料文件其後已隨立法會FC1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他是海洋公園公司的董事之一。

5. 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關注到海洋公園在重新發展後，訪客人次增加對南區交通造成的影響。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着手興建南港島線(東段)，以應付南區交通需求預期的增幅。該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另一方案，即透過由海洋公園公司發行債券，以便為重新發展進行融資。有關的討論詳情載於2005年11月28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已隨立法會CB(1)528/05-06號文件發出)。

融資安排

6. 主席提到有關的文件及補充資料文件時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府會作出何種程度的撥款資助。她詢問，如果實際工程費用較55億5,000萬元的預算費用少，附屬貸款或擔保貸款的款額會否相應減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下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在正常情況下，如果工程費用較預算費用少，海洋公園公司便不會支取整筆貸款，因為貸款金額超出所需，並不合乎該公司的利益。旅遊事務專員補充，工程費用的上限為55億5,000萬元。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該公司已知悉有關上限為55億5,000萬元，因此其開支不會超逾上述款額，亦不預期會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進一步撥款。如果實際工程費用較預算為少，海洋公園公司便會籌集一筆金額較少的貸款。

7.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會透過貸款基金，以固定年息5厘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為數13億8,750萬元的25年期

附屬貸款，他詢問當局是根據哪些基礎計算出這個利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²表示，附屬貸款的固定利率是按照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出來的。此外，有關利率亦與數年前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海洋公園低地重建基金”的利率一致，並與當局向非牟利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其他政府貸款和外匯基金的預算回報率相若。

對收益和訪客人次的預測

8. 郭家麒議員表示，作為海洋公園的常客，他歡迎重新發展的建議。郭議員察悉，重新發展的計劃是根據樂觀的估計數字制訂的，即訪客人次將由2007至08年度的340萬人次增至2010至11年度超過500萬人次，以及2021至22年度會超逾700萬人次，如果訪客人次和收益較預測數字少，他便對海洋公園的財政負擔感到憂慮。他亦察悉，為數55億5,000萬元的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費用並不包括南區及香港仔的旅遊發展項目的經費，他詢問如果把後者計算在內，資本投資總額為何。

9.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確認，為數55億5,000萬元的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費用既不包括南區及香港仔的旅遊發展項目的經費，亦不包括在海洋公園內發展酒店的費用，而當局須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以容許海洋公園公司經營酒店。訪客人次和收益的預測是根據非常保守的估計數字作出的，當中沒有計算在海洋公園內發展酒店會使訪客人次增加的因素。擬議的3間酒店將以不同的主題興建，其中一個是漁人碼頭。關於香港仔旅遊發展計劃，待訂定規劃參數後，旅遊事務專員會就有關的發展進一步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及向其作出簡報。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確認，有關到訪人次的預測是根據審慎的估計數字推算出來的。他雖然贊同旅遊事務專員的意見，認為在2007至08年度的施工期間，到訪人次將會減少，但預期數目不會大幅下跌，因為工程對海洋公園所提供的服務及娛樂節目只會造成最低程度的影響，何況新的景點將會陸續推出。在第一期工程完成後，2008至09年度的到訪人次預期會增至大約420萬。有關在海洋公園內提供酒店，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仍在研究，但酒店很可能不會由海洋公園公司經營。海洋公園公司會考慮交由有經驗的酒店營辦商斥資興建及經營酒店。

10. 郭家麒議員繼而詢問經營酒店所得的收益會否再投放於海洋公園公司，以便償還為重新發展公園而籌集的貸款。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酒店的詳細融資安排仍有待

訂定。如果海洋公園的訪客人次及收益較預期為少，還款期便會延長。海洋公園公司執行董事表示，海洋公園公司已就不同的還款方案進行研究。按照商業貸款的還款期為15年、政府貸款的還款期為25年計算，預期海洋公園可於16年內清還貸款。如果到訪人次下跌13%，根據保守的估計，還款期便需延長至22年。

11. 陳智思議員表示，他希望代表泛聯盟的議員表示堅決支持這項建議。他表示，他和家人很喜歡到海洋公園，而且幾乎每星期都會去，他們使用的是全年入場證，他認為這種門票最有用又化算。身為公園的常客，他比較關注公園過分擁擠的情況(尤其在周末)，以及在大型匯演結束時控制觀眾群的問題。他認為與其在公園內興建3間酒店，不如考慮撥地興建兩間酒店，俾能騰出更多用地重新發展公園，以供市民遊玩。

12.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公園在重新發展後，總發展面積會由約30公頃增加至43.8公頃。關於該3間酒店，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酒店會座落於不同的位置。其中一間位於公園入口附近，而以漁人碼頭為主題的酒店則位於大樹灣附近的海濱樂園，只有一間酒店會設於公園內。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補充，海洋公園在重新發展後，景點會由35個增加至70個，表演會由4個增加至12個，展館會由9個增加至18個，機動遊戲會由21項增加至36項。根據一項顧問研究，海洋公園將有足夠的景點及空間，以應付預期在2010年會達到每天38 600人次的訪客需求。平均而言，50%的訪客來自內地，40%的訪客是本地人士，而其餘大部分是來自東南亞或其他國家的遊客。雖然公園訪客眾多，尤其是在周末及公眾假期，但園內卻不太擁擠。何況，人多氣氛便更熱鬧。陳智思議員重申應妥善控制人羣，讓訪客能盡情遊玩。

13. 主席詢問，自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迪士尼樂園”)開幕後，海洋公園遇到哪個程度的競爭。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海洋公園公司就海洋公園作出財務預測時，採用了最壞的情況作為計算基礎，並假設在迪士尼樂園開幕後，海洋公園的訪客人次將會下跌。不過，雖然迪士尼樂園在2005年9月開幕，但海洋公園的訪客人次結果卻較預測數字為高。直至目前為止，海洋公園的業務十分理想，因為有些訪客既會到海洋公園，也會到迪士尼樂園。

委聘顧問

14. 梁國雄議員詢問重新發展計劃建設成本的計算基礎、當局是以哪種方式委聘顧問計算預算費用，以及為確保預算數字的準確性所進行的評估。他表示，財委會應密切監察預算費用，避免浪費任何公帑。鑒於內地遊客佔海洋公園訪客50%，他關住到這個百分比將不能長期維持，因為內地已推出很多類似的景點，可能會把海洋公園大量訪客吸引過去。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建設成本的分項數字是由海洋公園委聘的工程及測量顧問計算出來的。政府當局在研究重新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時，亦曾委聘財務顧問就工程的預算費用進行研究，並認為有關費用合理。待財委會批准有關的財務安排後，海洋公園公司便會着手訂定重新發展計劃的設計詳情，並會以公開投標的方式批出工程合約。屆時將可就為數55億5,000萬元的建設費用提供較詳細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15. 海洋公園公司執行董事進一步解釋，海洋公園是經過招標過程委聘工程及測量顧問計算預算建設費用。招標過程的指引已獲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批准，並在廉政公署的協助下製備。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這類顧問在香港為數不太多，他們有些亦曾參與公營建造工程的預算工作。為方便委員瞭解有關情況，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招標指引，以及關於顧問研究的會議紀要。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雖然當局可以提供指引供委員參考，但披露會議紀要也許並不恰當，因為當中可能載有敏感的商業資料。此外，披露投標資料亦可能會影響海洋公園公司日後的招標工作。為釋除梁國雄議員對招標程序是否公正抱有的疑慮，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可能需要海洋公園公司就招標安排提供書面解釋。

運輸基建

16. 楊森議員雖然基於重新發展海洋公園會吸引更多遊客及促進旅遊業發展而支持這項建議，但他亦關注到現時南區的運輸基建無法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目前，深水灣道已非常擠塞，而香港仔隧道在繁忙時間須間歇封閉。他要求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旅遊事務專員就南港島線(東段)會否有助旅遊業的發展表達意見，如果他們認為有幫助的話，又會否向政府爭取興建這條路線。

17.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同意南港島線(東段)不但會為訪客提供便捷的交通工具，而且只需半小時的車程，便可把海洋公園與迪士尼樂園連接起來。如果海洋

公園設有高級酒店，訪客便會傾向逗留較長的時間，到訪公園和樂園兩個地方，從而為香港創造雙贏的局面。旅遊事務專員察悉，雖然從旅遊業的角度來看，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建議會受到歡迎，但政府當局亦已在2005年11月28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指出，在提供鐵路基建方面，除推動旅遊業外，還有其他因素必須考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研究擬議的南港島線(東段)在經濟及交通方面的表現、所涉及的財政負擔，該新鐵路對陸路其他公共交通運輸的影響、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以及有關規劃參數的變化。該局會檢討南港島線(東段)的發展方向，過程中會考慮所有因素，包括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及規劃署將於2005年年底完成的南區旅遊及商業發展項目規劃的檢討結果。當局預期會在2006年第一季度決定南港島線(東段)的發展方向。

就業機會

18. 王國興議員欣悉海洋公園將會發展成為“人民公園”。他詢問擬議重新發展計劃會創造的職位數目及類別。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重新發展計劃第一期在2008至09年度開幕後會直接及間接創造約2 600個至4 000個額外的全職職位，在2021至22年度更增至約11 000個至12 800個。在創造的職位中，小部分屬管理階層的職位，大部分均為前線職位。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重新發展計劃會為香港帶來重大的經濟利益，因為由現在直至公園重新發展期間，海洋公園公司的人手數目將會倍增。王議員讚揚海洋公園公司致力為本地工人帶來就業機會，他希望這樣會為其他公司樹立良好的榜樣。

19. 劉千石議員詢問海洋公園公司會否願意聘用殘疾人士，他知悉迪士尼樂園已拒絕這樣做。鄭經翰議員表示，迪士尼樂園的做法有別於其美國母公司，後者就殘疾員工的數目訂下配額。他希望海洋公園公司亦會訂定聘用殘疾人士的配額。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海洋公園公司的運作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規定，而殘疾人士已獲得平等的就業機會。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亦同意研究訂定聘用傷殘人士配額的建議。為方便委員瞭解有關情況，財委會要求海洋公園公司告知委員，海洋公園公司是否有計劃在日後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及目前聘用殘疾人士的數目。

政府當局

20. 石禮謙議員讚揚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及董事局表現出色，因為他們所付出的努力確實有助香港發展成為一個旅遊中心。他表示，立法會議員曾要求迪士尼樂園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但卻徒勞無功。他希望海

洋公園公司不會在這方面令議員失望，不僅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而是更多的就業機會。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向委員保證，海洋公園公司會竭盡所能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石議員表示，他希望向迪士尼樂園傳達這個信息，讓他們作為借鏡。

照顧長者及貧苦大眾

21. 張超雄議員支持重新發展海洋公園的建議，並表示海洋公園一直為傷殘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他希望海洋公園重新發展的計劃會採用一個周全的設計，能顧及所有人士的需要。他詢問當局是否有計劃讓社會上各階層都能享用公園的設施。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向委員保證，海洋公園將會成為所有人(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都能享用的“人民公園”，因此，其設計會顧及所有人的需要，而且即使使用輪椅，亦能暢通無阻。在重新發展的公園內，商店和餐廳的數目及面積均會增加，以提高其吸引力。除了長者可免費入場外，在公園重新發展後，亦會繼續發售全年入場證，持證人享用公園設施的次數不受限制。此外，公園亦會舉辦一些活動／節目，讓貧苦的家庭參加。張議員認為應實施常設安排，讓貧苦的家庭可享用海洋公園的設施。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海洋公園公司與公益金及其他慈善機構曾為殘疾及貧苦兒童聯合舉辦一些節目。公園重新發展後，亦會繼續舉辦這些節目。

22.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贊成撥款以重新發展海洋公園。不過，他認為應為貧苦大眾提供更多優惠。他表示，全年入場證票價高昂，貧苦大眾難以負擔。因此，他贊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制訂政策，讓貧苦大眾亦能到訪海洋公園，並享用其設施。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海洋公園公司會繼續研究如何協助貧苦大眾。他指出，雖然海洋公園是非牟利機構，但仍需按照審慎的財政原則運作，以確保能償還貸款。不過，他已備悉委員的要求，並會慎重考慮此事。主席詢問曾受惠於海洋公園舉辦的節目的貧苦兒童人數。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在2005年參加有關節目的貧苦兒童超過1萬人。在2005年5月，海洋公園公司向公益金發出約2萬張門票，受惠者是貧苦兒童。此外，在2005年11月舉辦的慈善活動中，出席的兒童超過4 000人。他補充，海洋公園公司亦以20元的優惠價向合資格的福利機構出售門票。

23. 劉千石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並讚揚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為重新發展海洋公園所付出的努力。由於

在現行安排下，只有65歲或以上的長者才可免費入場，他詢問海洋公園公司會否考慮恢復先前的安排，讓60歲或以上的長者免費入場。海洋公園公司執行董事表示，海洋公園是在參考其他公共機構的優惠安排後，設定免費入場的年齡要求。劉議員表示，既然海洋公園有意成為“人民公園”，便應把年齡限制降低，以惠及長者。基於委員的建議，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同意檢討公園對免費入場的年齡要求，並會在稍後向委員作出匯報。

24. 梁國雄議員認為每名香港市民都應有機會免費到訪海洋公園。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雖然他希望人人都有到訪海洋公園的機會，但仍需顧及商業因素。他會盡量尋求方法，讓更多人可以享用海洋公園的設施。

2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5-06)36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2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11月14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27.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在2005年11月14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介紹其建議，即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在過去一年的實際變動，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及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額。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0.4%的擬議調整幅度太小，不足以應付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尤其是在香港經過長期通縮後已重新進入通脹周期的時候。對受助人而言，以社援物價指數在過去一年的實際變動為基礎的擬議調整機制是不能接受的。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李卓人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回復2001年前所採用的預測通脹調整綜援／福利金金額的方法，除田北俊議員棄權外，委員通過該項議案。政府當局認為，如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高通脹的情況會持續，則可考慮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財委會批准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張超雄議員表示，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繼續向政府當局爭取回復採用預測通脹調整綜援／福利金金額的方法。

2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下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及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額調整0.4%的建議，已反映社援物價指數自上次調整綜援金額後的實際變動。政府當局一直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並把有關情況告知小組委員會。有關採用預測通脹調整綜援／福利金金額的方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這個方法最初在1989年採用，但鑒於預測出現誤差，以致歷年來對公共開支帶來影響，當局決定由1999至2000年度起，按社援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動調整綜援／福利金的標準金額。

29.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按社援物價指數過去12個月的實際變動調整綜援／福利金的標準金額，會出現15個月的時間差距，因為編訂有關數字及取得批准需時3個月。在持續通脹的環境下，這種做法會打擊貧困人士的生計。他認為在1999至2000年度採用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的做法，是要處理因亞洲金融危機帶來前所未有的持續通縮而引致社援物價指數的預測變動與實際變動出現的差距。不過，這只屬個別事件，預期不會再發生，尤其是現在香港已進入通脹期。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接納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回復使用預測通脹的方法，俾能在通脹期間，更能照顧到貧困人士的基本需要。此外，即使採用預測通脹的方法可能會高估社援物價指數，但對公共開支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他認為應賦予調整機制更大的靈活性，以確保不會剝削貧困人士的基本需要。他補充，由於評估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需時，因此，把調整周期由12個月縮短至6個月的建議不切實際。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提到資料文件附件2(當中載有由1989-90年度至1998-99年度每年按通脹調整的綜援／福利金標準金額)時指出，在1989-90年度至1990-91年度期間，預測通脹低於實際增幅，當局在計算下一年度的調整幅度時，必定會把有關的差距計算在內。不過，在1993-94年度至1998-99年度，當高估預測的數字時，則沒有作出相應的調整。審計署署長已備悉預測的誤差及其對公共開支造成的影響。審計署署長在1998年年底至1999年年初審查有關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的執行情況時表示，過往數年當局高估了社援物價指數，以及偏離了每年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的既定機制，對公共開支造成很大影響。鑒於每年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的既定機制既明確且客觀，政府當局已決定在日後依循這個機制。

31. 李卓人議員表示，如果政府當局接納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14日通過的議案，便不會把每年的調整幅度訂於低至0.4%的水平。他不能理解為何政府對增加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員編製提供撥款表現得那樣慷慨，但對綜援／福利金計劃的受助人卻如此吝嗇。陳婉嫻議員表示，把綜援／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只調高0.4%的建議使委員進退兩難，因為調整幅度雖然小得不合理，但如果委員反對有關建議，綜援／福利金計劃的受助人就會連這個調整機會也失去。她補充，委員對於社援物價指數的計算基礎一直有所保留，因為這種方法沒有把若干開支(例如失業人士尋找工作所需的交通費)計算在內。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解釋，綜援包括標準金額及補助金。1996年綜援計劃檢討(下稱“1996年的檢討”)完成後，指定類別的受助人(包括健全的成人)的標準金額已經調高。此外，長者、病患者及殘疾人士亦獲提供特別膳食及交通補助金，而清貧學童則獲提供膳食、交通及書簿補助金。在1998年，長者的綜援標準金額亦進一步提高。自2005年11月開始，當局向並非居住在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每月發放100元的額外補助金。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長者及貧苦大眾的需要，並會在有需要時，調整綜援／福利金的金額。陳婉嫻議員認為，綜援／福利金的金額先前的調整，是委員及福利組織不斷努力爭取的成果。她補充，如果把交通費計算在內，調整的幅度便會高很多。

33.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綜援／福利金計劃擬議標準金額，他察悉在該30個項目中，增加5元的有11項，增加10元的有9項，增加15元的有4項，但有6項卻沒有改變。鑒於0.4%的增幅適用於綜援／福利金計劃下的所有項目，他質疑沒有調整該6個項目的理由何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解釋，有些項目(包括每月單親補助金(225元)及每月社區生活補助金(100元))沒有改變，是因為計算0.4%的增幅時，以四捨五入的方式把金額湊合到最接近的整5元數。高齡津貼並沒有調整，是因為該項津貼過去數年來均高出應有的水平。其實，在1999年至2003年期間，社援物價指數持續下跌，已有進一步下調10.7%的空間。至於為有5名或以上成員的家庭提供的長期個案補助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指出，1996年的檢討顯示，成員較多的家庭(即5人或以上)每年用於更換主要耐用品的開支，金額遠低於相應的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而且實際上與2至4人的家庭更換主要耐用品的開支沒有很大的分別。1996年的檢討所得

的結論是，應把這類成員較多的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凍結在1996至97年度新修訂的水平，直至金額相等於2至4人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由於5人或以上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其後已在1997至98年度凍結，當局因此建議，5人或以上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金額在這次調整中應維持不變。

34. 王國興議員表示，因為政府當局過分吝嗇，他難以支持有關建議。他指出，福利金是為協助貧困人士而設。對貧苦大眾來說，多5元是很重要的。因此，他認為當局為了行政上的方便而採用現行安排，以四捨五入的方式把金額湊合到最接近的整5元數，實屬不恰當。如果當局能制訂妥善的行政機制，便能公平地應用預測通脹的方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同意在下次檢討綜援／福利金的金額時，考慮以四捨五入的方式把金額湊合到最接近的整元數，使貧苦大眾能夠受惠。如果在這次調整中採用上述安排，以四捨五入的方式把金額湊合到最接近的整元數，部分項目的金額便可能會減少。

35. 有關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就不會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5人或以上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所提出的理據，張超雄議員指出，長期個案補助金不適用於健全人士，而是適用於連續領取援助金超過12個月的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這些人士的需要不會因家庭成員的數目減少。因此，他難以接受必須把成員較多的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凍結的建議，尤其是這種補助金的金額已在1999年遭大幅削減。張議員認為，把1996年的檢討結果一成不變地應用於這次調整中是不恰當的。他亦質疑1996年的檢討是否仍適用於現今社會的情況。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²表示，當局是在完成1996年的檢討後才決定把成員較多的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凍結，並且獲得財委會批准。凍結補助金的目的，是要令到成員較多的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水平相等於2至4人家庭的水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重申，1996年的檢討顯示，成員較多的家庭(即5人或以上)的每年開支實際上與2至4人的家庭沒有很大的分別。張超雄議員認為，成員較多的家庭現時的長期個案補助金金額是以不科學的方法計算出來的，因此有檢討的需要。

36. 湯家驊議員問及調整機制和下次檢討綜援／福利金計劃標準金額的時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有關的金額每年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及通脹調整。政府當局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擬議的調整前，會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她表示，預期社援物價

指數的變動在短期內會頗為穩定，不過，如果遇到通脹持續的情況，當局會考慮申請批准提早在每年的檢討前，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現時0.4%的調整幅度已反映社援物價指數自上次調整綜援金金額後的變動。主席表示，委員比較關注的是綜援／福利金(尤其是成員較多的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金額的調整機制是否公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綜援／福利金計劃須接受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定期監察。梁劉柔芬議員認為，財委會應把焦點放在目前這個旨在申請批准經調整的綜援／福利金標準金額的建議上，而不是那些應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跟進的政策事宜。

37. 石禮謙議員表示，在別無選擇下，他只有支持這項建議，因為如果這項建議不獲批准，有關的受助人便不能從調整金額中受惠。他希望政府當局在推行綜援／福利金計劃時，能採取以人為本的方法，尤其是在經濟已經復甦的時候。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援／福利金金額的計算基礎，並盡快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有關建議獲財委會批准後，政府當局便會相應調整綜援／福利金的金額，使受助人得以受惠。當局在推行綜援／福利金計劃時，會繼續考慮到長者及貧苦大眾的需要。

3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9.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3月7日